##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99年9月29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9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50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何委員彌亮 記錄:陳彦伶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99年9月20日)會議結論:

- 一、「臺北縣新莊市副都心段一小段 12 及 28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議。決議: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
- 二、「淡海新市鎮公司田段 192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第1次審查會議。決議: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 三、「合桐建設新店市寶強段 589 地號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

決議:確認通過。

#### 柒、提案審議案件:

- 一、「綠野山坡開發建築計畫開發許可臺北縣汐止市東勢街商業區及市場興建工程個案開發(96 汐建字第 00582 號)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第 2 次審查會議。 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本調查報告書撰寫應確實依環評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案應確實詳述申請歷程。
  - (三) 棄土外運應將其對環境衝擊影響加以說明。
- 二、「新莊市中原段 175、176、177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書面 第二次確認不同意案」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本案經委員會確認完成,請 開發單位將修正內容及會議紀錄納入定稿本中,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本案審查結論公告事項中,有關綠建築部份應為:「應承諾取得銀級綠建築標 章及候選綠建築證書,候選證書應於申報開工前取得,並應於取得使用執照 後6個月內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
- 三、「曼哈頓金融大廈新建工程案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

#### 式辦理:

- (一)應確實執行「棄土計畫」所承諾事項。
- (二)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 四、「麗寶建設板橋市新板段二小段5地號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二次書面確認不同意案」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本案經委員會確認完成,請開發單位修正內容及會議紀錄納入定稿本中,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應確實依承諾取得銅級綠建築標章且其綠建築指標積分達 29.62 分(含以上),並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

捌、散會:上午12時整。

### 「綠野山坡開發建築計畫開發許可臺北縣汐止市東勢街商業區及市場興 建工程個案開發 (96 汐建字第 00582 號) 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 第2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9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50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何委員彌亮

記錄:陳彥伶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本調查報告書撰寫應確實依環評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案應確實詳述申請歷程。

三、棄土外運應將其對環境衝擊影響加以說明。

捌、結束:上午10時30分整。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本案係屬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前實施而尚未完成之開發行為(依據本(99)年 5月27日審查會意見開發單位相關答覆),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8條,請開 發單位遵照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49條辦理之,第49條:依本法第28 條辦理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提出因應對策之書面報告,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 (二)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 (四)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 (五) 開發行為所採之環境保護對策及其成果。
  - (六)環境現況。
  - (七) 開發行為已知或預測之環境影響。
  - (八)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 (九)替代方案。
  - (十)執行因應對策所須經費。
  - (十一) 參考文獻。
- 二、本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內容欠佳,亦無說明原案開發強度與本次調查報告範圍之定位(開發面積遠小於原開發面積),建議本調查報告書內容應依環保署環評法之書寫章節加以撰寫本調查報告書。
- 三、本報告是將一些文件剪貼組合而成,請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規定之內容撰寫。
- 四、部分資料模糊不清,如P.214。
- 五、P. 223-P. 227 缺圖,無法獲得相關的坡地資料而據以評估。
- 六、報告書 P. 9 住宅面積計 10. 5467 公頃,已達 10 公頃以上(開發許可內容)請 釐清相關審議規定。

#### 貳、公眾參與意見

#### 臺北縣議員白珮茹服務處

一、建照上加註 22. 本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追蹤。依照附件五原核准整體開發許可摘要一綠野山坡開發建築計畫開發許可申請書內容,原計劃戶數 402 戶,附件八綠野山坡目前已完成之戶數已達 1027 戶。其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計畫與綠野山坡全區已開發發之數量已明顯不符且增加本案達 114 戶。請開發單位及審查委員就原 "綠野山坡開發建築計劃"綜合審查第五次會議紀錄所言"有關戶數、建築型態、、、給於彈性運用",就原審查委員之意見,彈性運

用表示可達原開發計畫核准戶數之3倍以上,如確為所謂彈性運用之範圍, 請於審查會議中明確同意其開發地區之總戶數為無上限並作為會議結論,以 為開發商之權益。

- 二、為確保土地之經濟利用,引導綠野山坡全區開發建設,提供最佳環境,以確保該社區生活能達健康、安全、便利、經濟、衛生及寧適之目標。本案建照 36 加註:「本山開許可案商業區、市場合併後使用,不得有住宅型態及人口 進住之用情事」,請開發單位詳細說明如何執行建照 36 加註所述之開發條件。
- 三、本開發案既為超級市場及日用品零售用途及服務設施共114戶,設置143部車位,供公共用途之商業區開發,該停車位之服務水準如何計算?是否足夠?
- 四、依據建照所示開發單位確為申請地下2層之建築工程,開挖地下室,為何顧問公司所承報告均說明為整地,請審查委員會確認其為整地行為,不是開挖地下室,並作為會議結論。
- 五、依據綠野山坡開發建築計畫開發許可申請書內容各分區所核准之建築概要均 為4層以下樓層,請開發單位說明目前綠野山坡開發計畫中,已開發之分區 之核准樓層,並說明本次開發所核准之樓層亦完全符合綠野山坡開發建築計 畫開發許可。

#### 唐有吉議員

本案開發係屬差異分析,為基地內最後開發區塊,不應承擔全區未完成的程序,請委員從寬認定。

#### 叁、機關審查意見

#### 臺北縣政府水利局

本案專用下水道於 97 年 3 月 20 日核備在案,前開案係屬開工階段,請敘明,且該管制標號應為 117067,請修正。

####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按來文附件資料,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史 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臺北縣政府處理。

####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本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缺漏第一章「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資 料,請補正。
- 二、請以雙面印刷,並於書背印刷調查報告書書名。
- 三、附件九缺圖 5.1-圖 5.4,請修正。
- 四、本案適用環評法第29條規定,請依規定撰寫調查報告書。

「新莊市中原段 175、176、177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書面第二次確認不同意案」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9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何委員彌亮 記錄:陳彦伶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本案經委員會確認完成,請開發單位將修正內容及會議紀錄納入定稿本中,並 依下列方式辦理:

本案審查結論公告事項中,有關綠建築部份應為:「應承諾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 及候選綠建築證書,候選證書應於申報開工前取得,並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

捌、結束:上午10時50分。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土方量增加,運輸車次變動,空氣品質預測相關數據,請列入說明書。
- 二、前次環評審查四個審查意見,包括銀級綠建築、游泳池餘氣濃度、洗池廢水 處理及車位管理等都已作回答,沒有意見。
- 三、月租停車無固定車位,如定約之車輛進入後無剩餘空位,將如何處理?

#### 貳、機關審查意見

#### 臺北縣政府交通局

- 一、交評報告為原則通過審查,在簡報第4頁所述為交評會議紀錄,請修正。
- 二、交評通過內容為「並於相關審議程序通過後再製作定稿本」,此次變更請一 併說明。

# 「曼哈頓金融大廈新建工程案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9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50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26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何委員彌亮 記錄:陳彦伶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應確實執行「棄土計畫」所承諾事項。

二、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捌、散會:中午11時20分整。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棄土之運往土資場,請承諾說明土方運往土資廠之管理辦法。
- 二、本次變更的主要內容是土方增加1萬立方公尺左右,變更原因是以前計算土 方不含連續牆壁的土方,變更後較合理,其他變更差異很小,與前次環評的 影響相差不大,同意變更。
- 三、開發單位變更為建築經理公司,建築經理公司既為起造人,應依建築法規定負其責任。
- 四、周圍建物已完工,住戶陸續進住,未來本案施工中對於噪音、振動及粉塵污染部分之防制,請加強落實,以減輕對周遭之環境衝擊。

「麗寶建設板橋市新板段二小段 5 地號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二次書面確認不同意案」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9月29日(星期一)上午11時20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何委員彌亮 記錄:陳彦伶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審查結論:

本案經委員會確認完成,請開發單位修正內容及會議紀錄納入定稿本中,並依 下列方式辦理:

應確實依承諾取得銅級綠建築標章且其綠建築指標積分達 29.62 分(含以上), 並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

柒、結束:上午12時00分整。